



230212050026

检测报告

津市环科检: Q250515-01

委托单位: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公路 69 号

检测类型: 废气

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检测报告专用章

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骑缝章

说 明

- 1、“检测报告”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(CMA)无效;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;
- 3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(CMA)无效;
- 4、“检测报告”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;
- 5、送检样品,仅对来样负责;
- 6、送检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;
- 7、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,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;
- 8、未经本公司同意,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;
- 9、报告封面页及说明页为第 1 页。

单位地址: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

邮政编码: 30019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(022) 8767196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(022) 87671616

传 真: (022) 87671630



采样地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15 日

送检日期 2025 年 05 月 15 日

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19~20 日

采样人 单朝、刘明先、殷旭东、常峻峰

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使用仪器

采样仪器及编号	3012H-C 超小型自动烟尘快速测试仪			TJ-HKJC/YQ-153、154
	testo350 烟气分析仪			TJ-HKJC/YQ-227
采样和检测方法、依据及检测仪器	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		TJ-HKJC/YQ-225
	氟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688-2019	离子色谱仪 ICS-900 (TJ-HKJC/YQ-122)	
	汞及其化合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汞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热裂解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 917-2017	DMA80 测汞仪 (TJ-HKJC/YQ-270)	
	镉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-质谱仪 Agilent 7850ICP-MS (TJ-HKJC/YQ-406)	
	铬及其化合物			
	砷及其化合物			
	铅及其化合物			
	铊及其化合物			
	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 钴及其化合物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
章

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生产负荷 (%)	标干流量 (Ndm³/h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焚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	45	96	21292	氟化氢	0.73	0.76	0.016
要素	燃烧类型: 危险废物。						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生产负荷 (%)	采样频次	标干流量 (Ndm³/h)	检测项目/检测结果		
					汞及其化合物		
					实测浓度 (µg/m³)	折算浓度 (µ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焚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	45	96	第一频次	19607	0.3	0.3	5.88×10 ⁻⁶
			第二频次	21292	0.2	0.2	4.26×10 ⁻⁶
			第三频次	20431	0.3	0.3	6.13×10 ⁻⁶
			均值	20443	0.3	0.3	5.42×10 ⁻⁶
要素	燃烧类型：危险废物。						

备注: 1、结果中“<XXX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, 其中“XXX”表示该方法检出限;
2、排气筒高度、生产负荷、燃烧类型由客户提供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生产负荷 (%)	采样频次	标干流量 (Ndm ³ /h)	检测项目/检测结果					
					镉及其化合物			铅及其化合物		
					实测浓度 (μg/m ³)	折算浓度 (μ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 (μg/m ³)	折算浓度 (μ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焚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	45	96	第一频次	19607	<0.008	<0.008	7.84×10 ⁻⁸	<0.2	<0.2	1.96×10 ⁻⁶
			第二频次	21292	<0.008	<0.008	8.52×10 ⁻⁸	<0.2	<0.2	2.13×10 ⁻⁶
			第三频次	20431	0.040	0.040	8.17×10 ⁻⁷	<0.2	<0.2	2.04×10 ⁻⁶
			均值	20443	0.013	0.013	3.27×10 ⁻⁷	<0.2	<0.2	2.04×10 ⁻⁶
要素	燃烧类型：危险废物。									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生产负荷 (%)	采样频次	标干流量 (Ndm ³ /h)	检测项目/检测结果					
					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			铊及其化合物		
					实测浓度 (μg/m ³)	折算浓度 (μ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 (μg/m ³)	折算浓度 (μ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焚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	45	96	第一频次	19607	6.82	7.64	1.34×10 ⁻⁴	<0.008	<0.008	7.84×10 ⁻⁸
			第二频次	21292	2.16	2.24	4.60×10 ⁻⁵	<0.008	<0.008	8.52×10 ⁻⁸
			第三频次	20431	1.57	1.57	3.21×10 ⁻⁵	<0.008	<0.008	8.17×10 ⁻⁸
			均值	20443	3.52	3.82	7.07×10 ⁻⁵	<0.008	<0.008	8.18×10 ⁻⁸
要素	燃烧类型：危险废物。									

备注: 1、结果中“<XXX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, 其中“XXX”表示该方法检出限;

2、排气筒高度、生产负荷、燃烧类型由客户提供。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生产负荷 (%)	采样频次	标干流量 (Nm³/h)	检测项目/检测结果					
					砷及其化合物			铬及其化合物		
					实测浓度 (µg/m³)	折算浓度 (µ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 (µg/m³)	折算浓度 (µ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焚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	45	96	第一频次	19607	<0.2	<0.2	1.96×10 ⁻⁶	10.8	12.1	2.12×10 ⁻⁴
			第二频次	21292	<0.2	<0.2	2.13×10 ⁻⁶	3.67	3.80	7.81×10 ⁻⁵
			第三频次	20431	<0.2	<0.2	2.04×10 ⁻⁶	2.42	2.42	4.94×10 ⁻⁵
			均值	20443	<0.2	<0.2	2.04×10 ⁻⁶	5.63	6.11	1.13×10 ⁻⁴
要素	燃烧类型：危险废物。									
备注：1、结果中“<XXX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，其中“XXX”表示该方法检出限； 2、排气筒高度、生产负荷、燃烧类型由客户提供。										
本页以下空白										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编制人: 陈生慧

审核人: 李莹

批准人: 杨升

批准日期: 2015年5月29日

****报告结束****



230212050026

检 测 报 告

津 市 环 科 检: S250515-02

委 托 单 位: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公路 69 号

检 测 类 型: 废水

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说 明

- 1、“检测报告”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(CMA)无效;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;
- 3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(CMA)无效;
- 4、“检测报告”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;
- 5、送检样品,仅对来样负责;
- 6、送检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;
- 7、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,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;
- 8、未经本公司同意,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;
- 9、报告封面页及说明页为第 1 页。

单位地址: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

邮政编码:30019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(022) 8767196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(022) 87671616

传 真:(022) 87671630



采样地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16 日

送检日期 2025 年 05 月 16 日

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16~21 日

采样人 丁来星、潘宏亮

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使用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/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
废水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HQ30d 型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(TJ-HKJC/YQ-252)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89	分析天平 XS105DU (TJ-HKJC/YQ-074)
	氟化物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GB 7484-87	离子计 PXSJ-226 (TJ-HKJC/YQ-094)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1 (TJ-HKJC/YQ-269)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 11893-89	
	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PX-250B-Z (TJ-HKJC/YQ-207)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ET 1200 (TJ-HKJC/YQ-326)
	动植物油类		
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HJ 1226-2021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1 (TJ-HKJC/YQ-269)
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HJ 484-2009 (方法 2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)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1 (TJ-HKJC/YQ-325)
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531 (TJ-HKJC/YQ-254)
	砷		
	镉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PQ 9000 (TJ-HKJC/YQ-255)
	铅		
	铬		
	镍		
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 7467-87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1 (TJ-HKJC/YQ-325)
采样方法及依据	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

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/检测结果			
	厂排口			
	第一频次	第二频次	第三频次	均值
pH（无量纲）	7.6（27.1℃）	7.4（32.8℃）	7.5（32.3℃）	7.5
悬浮物（mg/L）	15	16	16	16
氟化物（mg/L）	1.96	1.79	1.52	1.76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26	32	29	29
氨氮（mg/L）	0.353	0.715	0.544	0.537
总氮（mg/L）	30.0	48.9	54.5	44.5
总磷（mg/L）	0.14	0.10	0.10	0.11
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3.3	4.8	3.8	4.0
石油类（mg/L）	0.09	0.09	0.09	0.09
动植物油类（mg/L）	0.06L	0.06L	0.06L	0.06L
硫化物（mg/L）	0.01L	0.01L	0.01L	0.01L
总氰化物（mg/L）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
样品状态描述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		
备注：结果“XXXL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其中“L”表示低于，“L”前面的数值为该方法检出限。				
本页以下空白				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/检测结果			
	物化车间排口			
	第一频次	第二频次	第三频次	均值
汞 (μg/L)	1.88	1.75	1.92	1.85
砷 (μg/L)	2.4	2.3	2.6	2.4
镉 (mg/L)	0.005L	0.005L	0.005L	0.005L
铅 (mg/L)	0.07L	0.07L	0.07L	0.07L
铬 (mg/L)	0.03L	0.03L	0.03L	0.03L
镍 (mg/L)	0.174	0.168	0.165	0.169
六价铬 (mg/L)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
样品状态描述	浅黄色有异味半透明液体			

备注: 结果“XXXL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, 其中“L”表示低于, “L”前面的数值为该项目的方法检出限。

编制人: 陈佳慧

审核人: 李莹

批准人: 孙升

批准日期: 2015年5月29日

****报告结束****





230212050026

检测报告

津市环科检: Q250515-03

委托单位: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公路 69 号

检测类型: 废气

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“检测报告”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无效；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；
- 3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无效；
- 4、“检测报告”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
- 5、送检样品，仅对来样负责；
- 6、送检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；
- 7、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，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；
- 8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；
- 9、报告封面页及说明页为第 1 页。

单位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

邮政编码：30019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（022）8767196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（022）87671616

传 真：（022）87671630



采样地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15、23 日

送检日期 2025 年 05 月 15、23 日

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15~27 日

采样人 张振然、王骏庆

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使用仪器

采样仪器及编号	崂应 3012H-C 超小型自动烟尘测试仪 testo350 烟气分析仪 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QW330 空气采样器			TJ-HKJC/YQ-410、153 TJ-HKJC/YQ-228、227 TJ-HKJC/YQ-274、225 TJ-HKJC/YQ-345 TJ-HKJC/YQ-378
采样和检测方法、 依据及检测仪器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	烟气分析仪 testo 350 (TJ-HKJC/YQ-228)
	氟化物	《大气固定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 HJ/T 67-2001		离子计 PXSJ-226 (TJ-HKJC/YQ-094)
	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9-2016		离子色谱仪 930IC (TJ-HKJC/YQ-375)
	挥发性有机物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固定污染源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 色谱-质谱法》DB12/524-2020 附录 H	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90/5977B (TJ-HKJC/YQ-367)
	苯			
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		

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生产负荷 (%)	标干流量 (Ndm³/h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5.05.15	物化车间废气 排放口	15	95	6468	氯化氢	7.58	0.049
					氟化物	<0.06	1.94×10 ⁻⁴
2025.05.23	实验室废气 排放口出口	15	86	7561	氯化氢	7.1	0.054
					氟化物	0.08	6.05×10 ⁻⁴

备注：1、结果中“<XXX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，其中“XXX”表示该方法的项目检出限；
2、排气筒高度、生产负荷由客户提供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生产负荷 (%)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采样频次	检测项目/检测结果					
						氮氧化物		苯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5.05.15	物化车间 废气排放口	15	95	6468	第一频次	16	0.103	—	—	—	—
					第二频次	15	0.097	—	—	—	—
					第三频次	15	0.097	—	—	—	—
					均值	15	0.099	—	—	—	—
	资源回收 车间废气 排放口	15	75	8264	第一频次	—	—	<0.004	1.65×10 ⁻⁵	0.013	1.07×10 ⁻⁴
					第二频次	—	—	<0.004	1.65×10 ⁻⁵	2.54	0.021
					第三频次	—	—	<0.004	1.65×10 ⁻⁵	4.14	0.034
					均值	—	—	<0.004	1.65×10 ⁻⁵	2.23	0.018
2025.05.23	实验室废气 排放口	15	86	7561	第一频次	<3	0.011	—	—	—	—
					第二频次	<3	0.011	—	—	—	—
					第三频次	<3	0.011	—	—	—	—
					均值	<3	0.011	—	—	—	—

备注: 1、结果中“<XXX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, 其中“XXX”表示该方法检出限;

2、排气筒高度、生产负荷由客户提供。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编制人: 陈生慧

审核人: 廖莹

批准人: 

批准日期: 2015年6月4日

****报告结束****



230212050026

检测报告

津市环科检: ZS250523-01

委托单位: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公路 69 号

检测类型: 噪声

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“检测报告”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(CMA)无效;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;
- 3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(CMA)无效;
- 4、“检测报告”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;
- 5、送检样品,仅对来样负责;
- 6、送检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;
- 7、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,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;
- 8、未经本公司同意,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;
- 9、报告封面页及说明页为第 1 页。

单位地址: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

邮政编码:30019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(022) 8767196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(022) 87671616

传 真:(022) 87671630



检测地点: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厂界外一米

检测日期: 2025 年 05 月 23 日

检测方法 & 依据: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

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: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6228+ TJ-HKJC/YQ-292

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: 声校准器 AWA6021B TJ-HKJC/YQ-320

检测结果

测点位号	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测量时间	声级 dB(A)
S1	东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10:21	59
S2	南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10:27	55
S3	西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10:31	51
S4	北侧厂界外一米	交通	10:40	61
S1	东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15:46	61
S2	南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15:51	53
S3	西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15:55	49
S4	北侧厂界外一米	交通	16:00	60
S1	东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22:26	49
S2	南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22:29	52
S3	西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22:33	50
S4	北侧厂界外一米	交通	22:41	54

本页以下空白

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编制人: 陈建黎

审核人: 杨升

批准人: 李莹

批准日期: 2015年6月9日

****报告结束****